因應未來農業經營型態提昇婦女營農能力

陳 秀 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壹、前 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本項主題之基本前題：兩性能發揮所長，發展潛能，分擔農場及家庭經營的責任，分享耕耘成果，改善家庭經濟，促進家庭和諧與健全發展。

經貿自由化乃世界潮流，目前我國爲世界第13大貿易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遵循國際經貿組織之規範逐步開放國內市場已成爲趨勢，然如何掌握國際經貿資訊與商機拓展農產品外銷也是重要課題。婦女在我國農業發展上一直佔有重要一席，因應未來農業經營型態提昇營農婦女經營管理能力是必須的，也仍有提昇的空間。

1970年以來，聯合國對於婦女的角色、能力以及對社會發展的貢獻更加重視，爭取婦女權益，並掙脫古老傳統加諸於婦女之不合理待遇與束縛，積極開發與運用婦女人力資源是關心社會進一步發展的各聯合國會員國努力的方向。亞洲生產力組織(Asian Productivity Organization)於1994年 9 月舉辦婦女在農業經營與生活品質提昇的角色，我國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張惠眞女士，台南區農業改良場李副研究員月寶與筆者奉派與會。

日本於1992年公布的新農業政策即對於女性農民的角色給予明確化，謀求女性農民地位的提高，使其成爲農業生產中堅人物，甚至發展爲農村活力的中堅人物，爲開發與運用女性農民的能力，通過農業經營法人化等，規劃多項能力的開發體系，促使女性參與有關方針的決定，更進一步研究女性生產及家務負擔之減輕等。

因應未來農業經營型態積極提昇婦女營農能力是重要課題，筆者以拋磚引玉，提出初步的報告藉以引起更多先進專家對這課題的關注。

貳、現況與問題

一、亞洲概況

Jaquette指出，婦女是世界上主要的糧食生產者，估計在亞洲、非洲婦女佔60～80％的農業勞動力(agricultural worker)，在拉丁美洲則佔40％以上，而日本婦女佔57.9％之農作業就業人口，可見婦女在農業發展上佔有極重要的一席。

然在許多以男性爲中心的亞洲社會，婦女扮演多重角色，除農場工作外，擔任生育子女、操持家務、照顧高齡者、生病者，又受限於教育程度低、資訊缺乏，很多農業發展計畫、生產資材及資源之補助、新技術的轉移、農機之引進、農業推廣訓練等常常有意或無意地將婦女農民排除在外，因此當水源缺乏時，婦女的農田常得不到灌溉，或無法獲得貸款及享受技術上的支援，勞力亦無法減輕，其產品品質因而落在男性之後。雖與男性同工但獲較低報酬，工作機會有限時往往是最後被考慮錄用，而第一個被解僱者。在其夫婿經營的農場工作常常得不到工資，缺乏經濟自主權與保障。

研究指出，全世界所得收入婦女只分得１％，而婦女所擁有的財產不到１％，農村婦女常代表貧窮中的貧窮。婦女常常未能擁有土地、資產、資源爲男性操控，家庭的決策權往往在男性手中。且婦女很少能參與公共政策的制定，高階層的代表缺乏婦女代表，婦女對於本身的權益常常缺乏認識，很多農村婦女仍附屬於男人或是其資產的一部分，無法獨立自主。

專家指出，部分男性不願放棄長久以來在社會、政治與經濟的支配地位，而女性被有意與無意的歧視與忽視，1994年係國際家庭年，在其發表的專刊中，談到兩性均等的問題時稱家庭勞力未能平均分配，比較理想的解決方法是男性分擔家庭管理責任，然而事實不然。毛澤東稱中國大陸的男性有三座山——外來的壓力、封建的壓力，與本身的無知與落後，而婦女更增加第四座山，也是最重的即是“男人”，毛澤東體認到最重的那座山不是生下時性別造成的，而是由男性所訂的不公正的社會和經濟結構，毛澤東了解婦女背負的重擔。

本文只從女性觀點作探討，事實上，部分男性扮演一家之主，承擔家庭經濟及重大決策的重擔，且其所扮演的角色，學者稱爲工具性的角色(Instrumental role)不善於表達、傾吐，因而也承受很大壓力且未能恰當地舒解而危害身心健康。兩性不能分擔分享，危及婚姻及家人關係，家庭無法健全發展，以女性來說，很多“大男人”主義的配偶均表示若有來生不願與現在的配偶結爲夫妻，甚至不願結婚。

二、我國婦女與農業現況及問題

我國農家婦女與亞、非其他國家的婦女一樣，在農業發展上佔很重要的角色，表一顯示1965年以來農業就業人口之性別、年齡、結構變動，婦女之農業就業人口所佔比率在26.5％至35.8％間，1993年，婦女佔農業就業人口之29.0％，該項就業人口係指每週在農場工作15小時以上或在農場賺取工資者。而事實上，幾乎大多數農家主婦均參與農業經營，其參與方式如下：婦女獨立經營農場，是男性經營者不在時的替代者，婦女與其他家人是共同經營者，婦女是農場工人或僱工（賺取工資者），婦女是收獲後處理者或農產加工者等。設計提昇婦女營農能力時需視其參與方式而定。

我國對於從事農業經營有傑出表現的婦女也給予肯定、頒定有全國十大傑出專業農民、青年農民及農家婦女的選拔，對於有傑出貢獻者每類每年均遴選十名給予表揚。根據筆者過去參與十大傑出農家婦女之評選工作，因評選標準包括其農業成就，了解到農家婦女之

農業經營知能常常是由夫婿傳授，或自幼在娘家習得，接受農業技術協助或農業推廣服務有限，理由是時間不能配合，忙得難抽暇，受限於不識字與低教育程度，不敢參加或因吸收有限未繼續參加，亦受「男主外，女主內」觀念影響，出外參加會議、訓練是男性權利等。雖然由於各項政府與非政府的措施，我國農村婦女地位漸漸提昇，也較之亞洲很多國家婦女的地位高，然在提昇農村婦女地位與營農能力方面仍有很大的空間。

三、農家婦女營農現況、需求與問題初探

爲進一步了解前項問題，利用暑期學生實習提供學生實習經驗，民國83年 8 月間，由本會輔導農學院學生在中部地區訪問20名農家婦女，名單是由農會提供（只告以有參與農業經營之婦女即可），該20名農家婦女營農狀況需求與問題等資料，詳如附表二，限於篇幅，只作摘要說明如下：

㈠教育程度：15％未入學，70％國小畢或肄業，10％高中、高職， 5 ％農專，年齡愈輕教育程度有愈高的趨勢。

㈡年齡分布：30歲以下佔10％，31歲～40歲佔25％，41歲～50歲佔30％，51歲～60歲佔35％。

㈢經營主體：20％係婦女獨立經營（其中 3 名的夫婿有工作，另一名夫婿過世）。

㈣經營的種類：60％花卉爲主，40％水　爲主。

㈤參加的組織：65％參加家政班，20％參加產銷班，其他無。

㈥何處習得農業技術？：只有20％提到其技術由農會習得。

㈦技術上的問題何處求助？：只有35％表示由農會與農業改良場得到幫助，而65％求助於親友。

㈧困難與需求等：勞力缺乏，工作時間長，缺乏休息，後繼無人，勞力負擔重，兼顧家庭與農場不易。

需求方面：農業技術、新品種及經營管理資訊之提供，健全運銷制度、生產設備、生產環境的改善與支助、低利貸款、災害救助等。

㈨若有專爲婦女營農的講習訓練均表示願意參加。

㈩有關參與決策方面：婦女亦作農場經營與家庭重大事務的決策，但大部分是夫妻共同商量後作決策，而農場經營與家庭重大事務主要仍是丈夫作決策的。

㈠㈠參與農業經營的時間：20％婦女婚前即開始從事農業工作，35％的婦女從農時間在40年以上，25％的婦女從農時間在30～39年間，35％的婦女從農時間在20～29年間，可見該等婦女從農的時間均相當長。

四、提昇婦女營農能力爲農委會當前重要施政項目

84年度在農業綜合調整方案項下，行政院農委會針對提昇婦女營農能力，已結合農業經營專家，農村生活改善及農村婦女教育，專家著手研究農家婦女在農業經營上之角色有關的研究人員將作報告，此外，並派員研習日本農村婦女參與重要產業之輔導與作法，本

年 5 月18 日～ 5 月20日辦理提昇農漁村婦女地位健全家庭發展研討會，請日籍專家齊藤京子女士主講。以上各項措施期對於我國農家婦女在農業經營上的角色，需求與問題作較系統與深入探討，並拮取日本之經驗與作法突破婦女營農的障礙，爲農業經營注入新血。

參、提昇婦女營農能力的作法

日本自1975年國際婦女年後就研擬「迎向公元2000年的國家行動計畫」（1977年 2 月內閣報告）並提出綜合性的十年的措施以改善婦女的地位，此後又提出「迎向公元2000年的新國家計畫」（1987年 5 月內閣報告），1991年 5 月第一修正版的「迎向2000年的新國家行動計畫」開始實施，自「迎向公元2000年的國家行動計畫」研擬完成即將改善農村婦女措施列爲重要工作，「迎向2001年新農村婦女」使「迎向公元2000年的新國家行動計畫」更具體，更清楚指出方向與必要措施，主要的工作有以下五大項：

1. 改變對農村婦女的認知並採取行動。
2. 改善經濟地位與改善工作、條件和工作環境。
3. 創造吸引人的環境使營農婦女得已舒適地居住與工作。
4. 提供各種發展能力的系統以提昇農村婦女能力。
5. 改善結構以便執行上述各項措施。

至於上述五項工作的內容將摘述於下列相關的作法中。綜合各國專家學者提出開發與運用婦女人力資源提昇婦女的營農能力與生產力的作法如下：

一、改變對營農婦女的認知並採實際行動。

主要的內容爲修正對於婦女固定角色的看法，社會上承認她們是負責生產的，同時也是農村社區社交活動的重要成員，並促進婦女參與政策的決定。

㈠在日本，從事農業經營的婦女常不被認爲是有工作(job)者，因此岩手縣某地區的從事農場經營的婦女團體，就創造了她們的名片，名片上有她們經營的內容及經營的座右銘。

㈡針對婦女參與農業經營的角色不同，設計改進措施，制定與執行有關婦女營農的政策計畫等必須有婦女參與，並開放接納其意見的管道，方能確保計畫之落實。

㈢增加僱用婦女農業工作人員包括技術與管理人員。

岐阜縣×農協共20位主任，其中 4 位係女性，長崎縣×農協有多位婦女當主任，因此婦女的意見即可反應於農協之管理中。

日本，近年來有一個趨向即縣市長很積極地評估婦女在農業經營管理的特殊能力，而推荐爲「女性農業教師」和「女性漁業教師」，如此一來，從事農、漁業—婦女的心聲即較容易表達並且有效地反映於相關產業政策之決定。

自1988年起，日本訂每年三月十日爲農村婦女日，舉辦有關活動促各界對農村婦女的肯定。

㈣各項資料之統計應區分男女資料。因婦女的資料是“立法”“政策”及“計畫”所需。

二農業發展、研究以及改進方案需針對婦女在農業經營上的困難、障礙、特殊問題與需求等謀求改進。

例如，目前農機幾乎均由男性操作，婦女往往從事機械無法操作的苦役，或不需受訓練的工作，應研究改善。而農家婦女的工作時間往往非常長，所謂“Double Day”，由於婦女往往能將有限的資源與時間運用於對家庭健康有助益的工作，因此若能減少其冗長及苦役的工作，提供婦女受訓練的機會，將對於健全家庭及促進社會發展極有助益。這些改進方案、研究等必須有婦女參與方能確保其實用性。

84年度本會支助國立中興大學進行農家婦女在農業經營上角色之探討研究即由六區農業改良場家政專家及有關的家政推廣工作人員參與實際調查工作。

日本由於從農婦女的增加，以往60公斤包裝的稻穀已改成30公斤包裝，也有多項農機，特別爲婦女而設計。

三積極設計與提供發展能力系統，培育與開發婦女營農能力。

按人口外流的趨勢，婦女較有可能留在農村與農業，因而對於營農婦女之人力資源當積極開發。增加投資於農村婦女的教育與識字工作，提供婦女充分的資訊係發展其潛能的基礎，對婦女的投資即係對整個家庭的投資，尤其係投資於下一代。學者指出教育不只是識字、能力的提昇，並能增加信心。

研究指出——婦女的教育又與嬰孩死亡率成反比關係。

1993年世界銀行報告呼籲教育投資較物質投資在農業經營上有較高的收穫，研究指出四年的基礎教育，增加10％以上的生產力（其他條件均等），因能較有效地計劃投入。

四改善營農婦女的經濟地位與工作條件和工作環境。

兩性均衡發展分擔分享是家庭健全發展的要素，經濟誘因是工作的原動力。研究顯示女性較男性能將金錢使用於「健康」、「預防保健」、「食物與營養」以及「下一代的教育」，而母親的收入（不是父親的收入）與孩子的營養狀況成正比。因此婦女的經濟保障是必須的。

由於子女提供經濟與生活照顧高齡父母的比例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因此未雨綢繆爲老年期的經濟作計畫也是很重要。

日本農業工作人員輔導農家，甚至是家庭農場應按每個人包括婦女所完成的工作在定期與固定的基礎上獲得報酬，婦女也能夠擁有她們名下資產。（請參看附件三，愛媛縣農林漁部推廣教育科所創的營農婦女收入的計算法）

此外在家庭農場的工作時間、假日、工作訓練機會、工作的安全、健康管理、保護婦女的工作環境（考慮婦女可能懷孕、月經來潮、體力、體型等）等必須改善與澄清。

將家庭經營的農漁業變成公司制是一種澄清工作條件有效的方法。在新瀉縣×鎭有三對夫婦創造一種公司制度的農場經營——明載每天工作八小時，每月領薪水，每星期休息二天，休假也領薪水，有育兒假因而有時間養育子女，也有退休制度，退休也能領到整筆退休金等——他們創造一種不同於傳統的農場工作條件。

在群馬縣，自1966年開始推動「家族協定農業」，近年來每年有45個農家簽約，這個協定清楚規定農場成員（他們均爲家庭成員如父母親、夫妻、子女的關係）的權利、義務和個人的收入等。

五創造吸引人的環境，使營農婦女得已舒適地居住與工作。

㈠支持營農婦女而形成的代工制度：

農忙期、幼兒及高齡者之照顧或爲拓展營農婦女本身的各項活動，需要日托、短期居留（托老）的設施或形成代工制度以舒解忙碌高峰，獲定期休假，應付無法預期的或緊急事件如疾病、傷害或讓婦女參與社交活動等。

例如長野縣某農協的婦女創辦一種「互助系統」——協助烹飪、清潔工作、高齡者照顧和其他家務事，收取較低費用或採代工的方式，在廣島縣某地區的營農婦女亦形成一種設施蔬菜之互助制度，而乳牛農場以往是不可能有休假，近年來，因採「牧場互助制度」，很多牧場均有定期休假。

㈡創造一個舒適的居住環境：

近年來，日本提出「生活優先社會」(Society which gives priority to living)代以「經濟優先社會」(Society which gives priority to economy)，因此對於農村社區有較大的期待，强調農村生活的優點，鼓勵農村居民共同創造一個能夠舒適居住擁有美麗農場及農村景觀的村子。

㈢爲營農婦女形成一個得以廣泛交流的區域：

在日本的農村與都市交流愈來愈多——透過姐妹市、民宿或其他居住(home-stay)計畫，促使農村婦女與其他農村婦女或都市婦女領導人物之交流，使農村婦女能參與多樣活動而豐富其生活內涵而更願意在農村居住。福島縣的金山町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六協助婦女獲得推廣服務、生產資源、資材、資金、生產環境改善、運銷等支持，使其投資獲最大的收穫，增加投資於改進傳統上由婦女負責的農產品收穫後處理、農產品貯存以及農產品加工技術等。

日本政府推動一種農村“創生”計畫，多處町村用該項計畫經費設置味噌及其他婦女從事的農產品、加工設備供該地區婦女使用。

參考資料

1. 木村伸男　“農業の經營發展と女性の役割”。農村生活研究，第38卷第 1 號，1994.2。
2. 竹內久仁子　“女性農業者の能力開發、參　促進のたあ普及の對應”。ibid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興大學農經系。日本新農業政策研討會，民國83年 4 月。
4. 董福星　台灣中部地區農家婦女參與農業經營工作調查研究報告（台大農經系學生暑期實習報告），83年 9 月。
5. Mary P. Andrews　“Women in Agriculture：Contributions and Strateg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minar on Technology Transfer for Small Farmers" Sep. 1993.

6. Kyoko Saito "Vison of Women and Activities to Improve the Status of Rural Women in Japan", Resource paper presented at Seminar on Women in Farming and Improving Quality of Life in Rural Areas. Sep.27-Oct.7, 1994.
7. Alexandra Stephens "Review of Women's Role in Farming and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Life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ibid
8. Alexandra Stephens "Database on Women's Work in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ibid
9. Brief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Scheduled Visits In Iwate Prefecture. ibid
10. Atsuko Okajima "Outline of Home Living Improvement Extension Service." ibid
11. United Nations 1994 International Year of the Family Occasional Papers Services, 1/92, Family Matters.
12. Kinko Horike "Current Situation and Activities of Rural Women Groups in Japan" .ibid
13. Summary of Findings of the "Seminar on Women in farming and Improving Quality of Life in Rural Areas", Sep.27-Oct.7, 1994.
14. 長島守正教授著，蔣憲國副教授譯"日本農村的振興與農村婦女的角色"，農政與農情，革新版第34期，民國84年 4 月出版。

表一　農業就業人口之性別年齡結構變動　　單位：%

Agricultural Employed Population by Sex and Age Group.　　Unit ：%

年別 Year		農業就業人口(千人) Agricultural Employed Population (1,000 persons)	男 Male				女 Female			
			小計 Sub-total	15－29歲 15－29 Years Old	30－59歲 30－59 Years Old	60歲以上 Over 60 Years Old	小計 Sub-total	15－29歲 15－29 Years Old	30－59歲 30－59 Years Old	60歲以上 Over 60 Years Old
民國54年	1965	1,748	77.2	26.6	42.8	2.8	27.8	14.0	13.5	0.3
55	1966	1,735	73.5	26.2	44.7	2.6	26.5	14.1	12.2	0.2
56	1967	1,723	67.8	23.9	41.2	2.7	32.2	16.0	15.8	0.4
57	1968	1,725	66.8	24.4	39.9	2.5	33.2	16.0	17.0	0.2
58	1969	1,726	66.4	22.2	41.0	3.2	33.6	14.8	18.4	0.4
59	1970	1,681	66.3	21.3	42.8	2.2	33.7	15.1	18.5	0.1
60	1971	1,665	67.6	20.2	45.4	2.0	32.4	13.3	18.9	0.2
61	1972	1,632	65.8	18.3	45.3	2.0	34.2	13.9	20.2	0.1
62	1973	1,624	64.6	16.2	45.5	2.9	35.4	11.0	24.0	0.4
63	1974	1,697	64.2	15.9	44.6	3.7	35.8	10.4	24.8	0.6
64	1975	1,681	65.1	17.3	43.7	4.1	34.9	11.1	23.2	0.6
65	1976	1,641	67.7	18.0	45.5	4.2	32.3	10.0	21.7	0.6
66	1977	1,596	67.8	17.9	45.3	4.6	32.2	9.3	22.2	0.7
67	1978	1,553	69.9	17.7	45.7	6.5	30.1	9.0	20.1	1.0
68	1979	1,380	69.9	15.6	47.2	7.1	30.1	7.4	21.5	1.2
69	1980	1,277	68.9	15.0	46.8	7.1	31.1	7.1	22.9	1.1
70	1981	1,257	70.7	15.2	48.8	7.5	29.3	5.9	22.3	1.1
71	1982	1,284	71.4	15.7	40.1	7.6	28.6	5.6	21.7	1.3
72	1983	1,371	69.5	14.8	47.1	7.6	30.5	5.2	23.7	1.6
73	1984	1,286	69.0	13.8	47.0	8.2	31.0	4.9	24.3	1.8
74	1985	1,297	69.1	13.4	47.4	8.3	30.9	4.3	24.6	2.0
75	1986	1,317	68.4	13.4	46.4	8.6	31.6	4.4	25.0	2.2
76	1987	1,226	69.2	12.3	47.0	9.9	30.8	3.7	24.6	2.5
77	1988	1,113	70.2	11.3	48.5	10.4	29.8	3.3	23.7	2.8
78	1989	1,066	71.2	10.9	48.2	12.0	28.8	2.7	22.8	3.3
79	1990	1,064	70.3	10.4	47.6	12.3	29.7	2.7	23.2	3.8
80	1991	1,093	69.9	10.3	47.1	12.5	30.1	2.7	23.3	4.1
81	1992	1,065	70.2	10.0	47.0	13.2	29.8	2.5	22.9	4.3
82	1993	1,005	71.0	9.5	46.9	14.7	29.0	2.5	21.8	4.8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行政院主計處。

Source：Yearbook of Manpower Survey Statistics, DGBAS, Executive Yuan.

附表二　中部地區農家婦女參與農業概況分析

（N＝20）

受訪營農婦女代號	A	B	C	D	E
村落	打　廉　村	柳　鳳　村	柳　鳳　村	柳　鳳　村	柳　鳳　村
年齡(歲)	25	29	36	38	41
學歷	農專	高中	國小	國小	國小
自有耕地面積(甲)	0.5	0.9	0.7	1	0.7
租借耕地面積(甲)	1	0	0	0.2	0
耕種作物種類	盆栽、苗木	康乃馨	仙人掌、苗木	草花、苗木	太陽花
所參加之產銷組織	無	無	家政班	家政班	無
經營方式	夫婦共同經營 男：生產業務 女：經營銷售	以夫爲主	以夫爲主	以夫爲主	以夫爲主
從事農業過程中，沒有從事之部份	因只負責門市部方面之工作，故有關作物栽培方面之工作，並無參與	噴藥、施肥、使用良機械、翻土	噴藥、施肥、整地、較粗重之工作	翻土、噴藥、架設電燈	噴藥、施肥、搭架子
是否有農業外收入	否	否	否	否	否
農會(鄉公所)之最大功能	貸款、 信用儲蓄	補助、訓練班	專業訓練、 借錢	補助農藥、 肥料	補助、貸款
希望農會(鄉公所)加强之服務	無	無	新農業產品，應推廣給農民	技術、資訊方面	品種之改良
是否有參加任何訓練、講習班 目前最想參加之班別	否 經營方面（但必須有時間）	否 銷售方面	否 想，但沒時間	否 技術、病蟲害方面	否 想，但沒時間
農業生產技術從何得來	自己學習、經驗	丈夫	自己學習、丈夫	親朋好友、經驗	丈夫
農業資訊之取得	報章雜誌	報章雜誌、相關書籍	親朋好友之口頭告之	報章雜誌、電視報導	——
若遇到耕種技術之問題，第一個想到找誰解決	丈夫	親人	自己研究、親人	親人、朋友	親人
目前所遇到之困難	1.勞力不足 2.價格不隱	1.勞力不足 2.工作時間太長 3.規模太小 4.娛樂設施不足	1.勞力不足 2.資金不足 3.技術不足 4.風險大	1.勞力不足 2.耕作辛苦 3.風險大 4.價格不穩定	1.風險大 2.技術不足 3.價格不穩定
最需要政府幫忙之處	1.加强經營管理之訓練與輔導	1.健全運銷體制 2.改善生產環境	1.專案貸款 2.改善生產環境 3.加强經營管理之訓練與輔導	1.加强技術之訓練 2.加强經營管理之訓練與輔導	1.災難救助 2.加强技術之訓練（病蟲害）
家庭成員	1男	2女	2男1女	1男2女	2男1女
參與農業生產之時間 婚前(年) 婚後(年)	15 2	0 7	12 11	7 19	12 16
每年約休息天數 家務如何分擔	幾乎沒休息 全由自己作	48天 全由自己作	不到7天 大部份爲自己作，但父母會分擔	幾乎沒休息 全由自己作	10天 全由自己作
子女從農意願	子女太小，還不知道	子女太小，還不知道	子女太小，還不知道	沒有意願	子女太小，還不知道
有關農業方面之決策，由誰決定	生產丈夫決定，經營行銷由自己決定	丈夫決定	雙方商量	丈夫決定	丈夫決定
有關家中重大事情之決策，由誰決定	雙方商量	大事丈夫決定 小事自己決定	大事丈夫決定 小事自己決定	丈夫決定	大事雙方溝通 小事自己決定

附表二　中部地區農家婦女參與農業概況分析(續)

（N＝20）

受訪營農婦女代號	F	G	H	I	J
村落	柳鳳村	陸豐村	柳鳳村	柳鳳村	陸豐村
年齡(歲)	45	45	51	54	53
學歷	國小	國小	國小	無	無
自有耕地面積(甲)	0.32	0.5	0.4	0.34	0.7
租借耕地面積(甲)	0.25	0.7	0.34	0.78	1.2
耕種作物種類	菊花	菊花	菊花、草花	菊花、草花	菊花
所參加之產銷組織	家政班	無	無	無	無
經營方式	以夫爲輔（丈夫有其他工作：木工）	以夫爲主	以夫爲主	以夫爲主	以夫爲主
從事農業過程中，沒有從事之部份	噴藥、翻土	噴藥、施肥、整地、培土	噴藥、較粗重之工作	噴藥、較粗重之工作	噴藥、施肥、粗重之工作、困難之工作
是否有農業外收入	是　50%	否	否	否	否
農會(鄉公所)之最大功能	無	資金週轉	——	農保	——
希望農會(鄉公所)加强之服務	無	無	——	市場拍賣	——
是否有參加任何訓練、講習班	否		否	否	否
目前最想參加之班別	但，但沒空	——	想，但有年齡之年制	無	
農業生產技術從何得來	父親	丈夫、親朋好友	經驗	經驗	——
農業資訊之取得	——	——	報章雜誌（花卉協會月刊）	農會發行之刊物	——
若遇到耕種技術之問題，第一個想到找誰解決	朋友	丈夫	親人、朋友	親人	親人、朋友
目前所遇到之困難	1.耕作辛苦 2.風險大 3.價格不穩定 4.資金不足	——	1.勞力不足 2.價格不穩定	1.風險大 2.價格不穩（花價太低則不採收）	1.勞力不足
最需要政府幫忙之處	1.健全運銷體制 2.改善生產環境 3.災難救助	——	1.健全運銷體制 2.加强經營管理之訓練與輔導 3.災難救助（但只說不作）	1.健全運銷體制（搞好拍賣市場	1.健全運銷體制
家庭成員	2男1女	2男	3女1男	2男2女	2男1女
參與農業生產之時間 婚前(年)	10	——	11	13	——
參與農業生產之時間 婚後(年)	22		27	31	
每年約休息天數	幾乎沒休息	——	——	幾乎沒休息	8天
家務如何分擔	全由自己作	全由自己作	全由自己作	全由自己作	大部份爲自己作，但子女會分擔
子女從農意願	沒有意願	沒有意願	沒有意願	意願很高	意願很高
有關農業方面之決策，由誰決定	雙方商量	丈夫決定	丈夫決定	雙方商量	雙方商量
有關家中重大事情之決策，由誰決定	雙方商量	丈夫決定	大事雙方商量小事自己決定	雙方商量	雙方商量

附表二　中部地區農家婦女參與農業概況分析(續)

（N＝20）

受訪營農婦女代號	K	L	M	N	O
村落	南　港　村	福　龜　村	柑　林　村	福　龜　村	大　石　村
年齡(歲)	39	39	40	45	45
學歷	國小	國小	國小	國小	國小
自有耕地面積(甲)	2	0	2.3	0.7	0
租借耕地面積(甲)	0	0.4	0	0	6
耕種作物種類	梅子、柚子	玫瑰	梨子、楊桃	玫瑰	枇杷、柑桔、水梨
是否有非農業收入	否	否	是　(66%)	否	否
經營方式	以夫爲主	獨立經營（丈夫去逝）	獨立經營（丈夫外出工作）	共同經營	共同經營
從事農業過程中，沒有從事之部份	全部參與	全部參與	全部參與	整地、噴藥、施肥	全部參與
農業生產技術從何得來	經驗	親朋好友	丈夫	親朋好友、農會	農會 自己學會
農業資訊之取得	農會推廣人員 報章雜誌	農會推廣人員	親朋好友、農藥行	報章雜誌	報章雜誌、農會發行之刊物
若遇到耕種技術之問題，第一個想到找誰解決	農會	親朋好友、農藥店	親朋好友	農業改良場	丈夫、 親朋好友
有關農業方面之決策，由誰決定	雙方商量	自己決定	自己決定	雙方商量	雙方商量
所參加之農會組織	家政班	共同運銷班	家政班	家政班	家政班
參與農業生產之時間　婚前(年)	7	0	4	9	0
參與農業生產之時間　婚後(年)	19	6	22	23	22
每年約休息天數	——	幾乎沒休息	20天以內	——	下雨、有事情就休息
是否有參加任何講習、訓練班	是 （講習）	否	否	是 （講習）	是 訓練班，講習
所參加講習、訓練班之種類獲得那些幫助	家政、梅子方面、作物管理、技術改進	——	——	家政、花卉、技術改進	枇杷、柑桔、梨子 技術進步
希望農會加强之服務	不要紙上談兵 應實際去觀摩	補助購買冷藏櫃	健全運銷體制	無	穩定價格
若有專門爲婦女舉辦之訓練班，是否願意參加	是，只要時間允許	是	一半	是	是
家務如何分擔	自己作	自己作，且小孩會幫忙	自己作，且小孩會幫忙	婆婆	自己作，女兒回來時會幫忙
家中事務之決策，由誰決定	大事丈夫決定 小事自己決定	自己決定	大事丈夫決定 小事自己決定	雙方商量	雙方商量
子女管教，由誰負責	自己	自己	夫妻雙方	夫妻雙方	夫妻雙方
家庭與工作是否可兼顧	是	是	是	是	是
若無法兼顧，則以何種爲主	家庭	家庭	家庭	家庭	工作 家庭交給婆婆
子女從農意願	意願太高	子女太小，還不知道	意願不高	沒有意願	父母不願意子女從農
最需要政府幫忙之處	1.加强技術之訓練與輔導 2.健全運銷體制	1.補助購買冷藏設備 2.專案貸款	1.健全運銷體制 2.改善生產環境	1.改善生產環境 2.補助自動噴藥系統 3.保證價格	1.健全運銷體制 2.改善生產環境 3.降低農藥、肥料之成本 4.避免進口農產品

附表二　中部地區農家婦女參與農業概況分析(續)

（N＝20）

受訪營農婦女代號	P	Q	R	S	T
村落	北　港　村	福　龜　村	南　港　村	國　姓　村	南　港　村
年齡(歲)	49	52	52	53	59
學歷	高職	無	國小	國小	國小肄
自有耕地面積(甲)	2 －水田 3.5 －山坡地	0.7	2	2	2甲多
租借耕地面積(甲)	0	0	0	0	0
耕種作物種類	橄欖、梅子、李子、香蕉、樹苗	楊桃、批杷	梅子、檳榔	枇杷、梅子、檳榔	柑桔、竹子
是否有非農業收入	是　(50%)	否	否	否	否
經營方式	獨立經營（丈夫從事農藥、米之生意	以夫爲主	以夫爲輔	共同經營	以夫爲主
從事農業過程中，沒有從事之部份	全部參與	噴藥	全部參與	噴藥、使用農機械	全部參與
農業生產技術從何得來	親朋好友 農會	丈夫	丈夫、農會	自己學習	親朋好友、農會
農業資訊之取得	報章雜誌	農會推廣人員 報章雜誌	農會推廣人員 報章雜誌	親朋好友	農會推廣人員
若遇到耕種技術之問題，第一個想到找誰解決	農會、農藥行	農會	農會	農會、農業改良場	親朋好友、農會
有關農業方面之決策，由誰決定	自己決定	丈夫決定	丈夫決定	雙方商量	丈夫決定
所參加之農會組織	家政班 共同運銷班	家政班 共同運銷班	家政班 婦女會	家政班	家政班
參與農業生產之時間 婚前(年)	0	12	1	5	9
參與農業生產之時間 婚後(年)	27	29	33	35	36
每年約休息天數	30天左右	下雨就休息	24天左右	10多天	下雨就休息
是否有參加任何講習、訓練班	是 （講習）	是 （講習）	是 （講習）	是 （講習）	否
所參加講習、訓練班之種類獲得那些幫助	家政	家政、楊桃、枇杷	家政	藥、施肥、土壤	——
希望農會加强之服務	加强推廣精緻農業	須對果菜價格負責改進產銷	新品種研發 能有較好收入	改進包裝 增加公共設施	希望能夠照顧農民
若有專門爲婦女舉辦之訓練班，是否願意參加	是	是	——	是	——
家務如何分擔	自己、婆婆	自己作	自己、媳婦	自己	夫婦分擔
家中事務之決策，由誰決定	夫妻皆可決定	丈夫決定	大事丈夫決定 小事自己決定	自己	夫婦分擔
子女管教，由誰負責	夫妻雙方	夫妻雙方	夫妻雙方	自己	自己
家庭與工作是否可兼顧	是	是	是	是	是
若無法兼顧，則以何種爲主	家庭	家庭	家庭	家庭	家庭
子女從農意願	奉父母之命從農	沒有意願	意願不高	沒有意願	沒有意願，但須奉父母之命從農
最需要政府幫忙之處	1.專案貸款（貸款限制應該放寬）	1.改善生產環境 2.開放外勞	1.改善生產環境（建產業道路、水塔 2.避免進口品之競爭	1.專案貸款	1.改善生產環境 2.專案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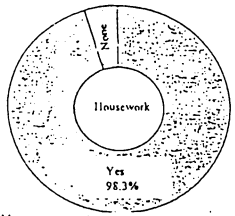
表三　LET'S THINK ABOUT "LABOR COMPENSATION" FROM THE VIEWPOINT OF AGRICULTURAL INCOME

CREATED BY THE EXPANSION AND INSTRUCTION SECTION;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DEPARTMENT; EHIME PREFEC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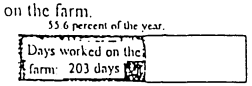
A Role You Have Played. How Much?

The role played by women in mandarin orange farm househol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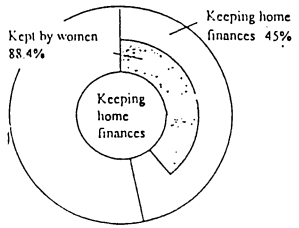
(1) Housework is a giv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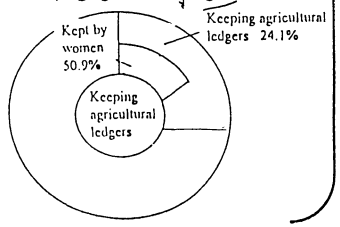
(2) Women work an average of 203 days on the farm.



(3) Also keep the home finances, bu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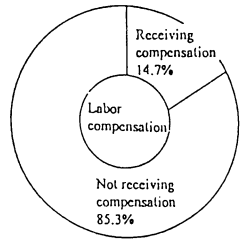


(4) Also keeping agricultural ledg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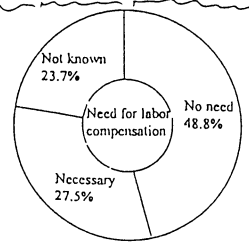


Situation concerning economic evaluation

(1) Most women are not receiving compens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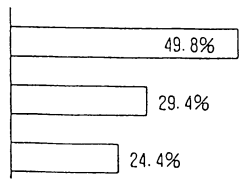


(2) Number of people who feel it is necessary is small.



(3) Can use money freely so feel there is no need, but.

<Reasons compensation is not necessary>



(4) There are also those who have given up thought of compensation because it is a family business or because there is not enough money being made.

* How much for housework?

Evaluation of housework.

If labor ability units are used, and housework is set at 0.2... (According to prefectural productivity studies, a labor unit ability of 1.0 is equal to 8,000 yen per day.)

8,000 yen x 0.2 x 365 days = 584,000 yen

584,000円

If part-time work wages are used...

(Average prefectural female part-time wages for 1990: 573 yen per hour)

573 yen x 4.2 hours x 365 days = 878,409 yen

878,409円

The daily housework hours are from a 1985 Lifestyle Improvement Cooperation Member Survey.

* Cook under training: 663.2 yen. Food preparer: 753.8 yen. Nutritionist: 963.2 yen. (All figures for 1990.) Minimum wage: 498 yen (October 12, 1991)

* How much for farm work?

If the labor ability unit for women between 21 to 50 years of age is set at 0.8...

8,000 yen x 0.8 x 203 days = 1,299,200 yen

1,299,200円

* Even at a minimum you should be making: 1,883,200 yen

1,883,200円

This much...